

## 全自動咖啡機借用及物料採購合約書

立契約人：茲因 \_\_\_\_\_ <以下簡稱甲方> 向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<以下簡稱乙方> 提出於訂購咖啡豆期間向乙方借用 Dr.Coffee C-11 商用全自動咖啡機 壹台 <財產編號：\_\_\_\_\_>，特訂立本合約，並雙方同意條件如下：

一、主約：乙方提供 Dr.Coffee C-11 商用全自動咖啡機 壹台(下稱借用標的)予甲方，並針對甲方使用人員提供操作保養訓練及書面操作說明，並由甲方每月依附件一之商品向乙方訂購咖啡豆。若甲方咖啡豆不敷使用時得向乙方續購；倘因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之咖啡豆而造成機器之損壞時，除應付借用標的之維修材料等費用外，同時將須支付每台新台幣(下同)2,000 元/月之機器保養費追朔至合約啟用月計算。甲方若仍須使用非乙方之咖啡豆，爾後則每台需另支付 3,000 元/月予乙方，作為機器折舊及維護性之補償，其他細則如下表列。

二、期限：簽約自民國(下同)114 年\_\_月\_\_日起至 118 年\_\_月\_\_日止。共計 48 個月。

三、金額：(1)甲方每個月應以 3,600 元依附件一向乙方購得 3,600 元額度內之表列商品，並於\_\_\_\_\_直接匯款轉入乙方帳戶(註 1)。乙方將甲方所訂購之商品配送予甲方指定處，咖啡豆不敷使用時須向乙方續購。惟每月訂購商品之金額不足 3,600 元時，甲方仍應付新台幣 3,600 元予乙方。

註 1：乙方帳戶：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 成功分行 帳號：03112600543800

(2)甲方同意於出貨前每台支付 20,000 元為簽約保證金，乙方提供保證金收據(附件二)為合約附件。連續使用滿 36 個月甲方可以原保證金購回借用標的，乙方並將其所有權開立發票於甲方。

(3)甲方若提前終止合約或達二次(含)以上未依約支付價金時，甲方同意保證金將視同違約金賠償予乙方之外，甲方並應按解約期以每台 60,000 元(每期折舊基費為 2,500 元)，依百分比支付未到期總折舊基費予乙方作為 折舊損失補償金(註二)，甲方同時需歸還借用標的於乙方。

註 2：折舊損失補償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使用期數在 1~6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六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；

使用期數在 7~12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五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；

使用期數在 13~24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四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；

使用期數在 25 個月以上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三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。

四、服務及罰則：

1. 乙方保證所提供之咖啡豆為新鮮烘焙，無腐敗酸臭、發霉等瑕疵，如經甲方發現咖啡豆有品質瑕疵，除瑕疵係因甲方存放過久或不當環境因素(受潮、擠壓、蟲害)所致者外，乙方應更換新品咖啡豆予甲方。
2. 乙方應於每月\_\_~\_\_日(遇假日順延)實施定期保養維護，並於維護保養後取得甲方確認。若借用標的發生故障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應於甲方通報日後 3 個工作天內派技術人員到場維修。如借用標的無法在現場修復需帶回乙方處所檢修超過 3 個工作天時，乙方將同時提供同等級代用機供甲方使用。
3. 甲方應善盡保管人責任(涵蓋甲方處所使用之第三人)，如有下列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，導致借用標的損壞時甲方應負擔零件費用(附件三)，並由乙方負責修復，除此因素外機器正常耗損由乙方概括修復。

- (1) 機器本體或外觀有明顯易見之損壞，可歸責於甲方人為損壞或保管不當者。
- (2) 甲方錯用電源或環境因素之危害，導致電路板短路或電子零件無法恢復原狀態時。
- (3) 甲方需每週定期投放原廠專用清潔錠進行借用標的清潔，如未執行而造成管線堵塞，甲方應負擔零件及維修費用(附件三)，並交由乙方負責修復。
- (4) 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導致借用標的嚴重毀損或遺失，甲方須依每台訂價 60,000 元作為借用標的之賠償金於乙方。

4. 乙方接獲甲方報修通知後，若未能依前項規定時間內到達現場維修者，每延遲一日將罰款當月價金之 5%，罰金可由次月價金中扣除或以等額商品補償，乙方如無故延遲甲方通報日後 5 個工作天仍未到修時，甲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，並取回原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，但如遇國定假日或週休假日(週六、日)則順延之。

五、爭議：雙方將以誠信原則進行合作，倘有任一方違約或發生爭議時，並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六、其他：

- 1. 本合約期滿時雙方若未有不再續約之書面表示，效力得自動延續至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或重新簽約之日前。
- 2. 第四條有關服務週期及到修時限僅含雙北地區，其他區域將另訂服務週期。
- 3. 上述任何訂購、解約、保養、報修等通報之效力追溯，皆以雙方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官方 Line@ 訊息為依據。
- 4. 上列金額皆以新台幣含稅計算。

七、附件一、N25\_ Dr.-C-11 回購專案咖啡豆訂購表。 二、保證金收據。 三、零件維修費用表。

八、備註： \_\_\_\_\_

甲方：

公司抬頭： 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

承辦： \_\_\_\_\_ 手機： \_\_\_\_\_

Email： \_\_\_\_\_

Line ID： \_\_\_\_\_

乙方：

公司抬頭：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 84937333

公司地址：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36 號 1 樓

電話： (02)2657-5133# 傳真： (02)2627-9252

承辦： \_\_\_\_\_ 手機： \_\_\_\_\_

Email：

官方 Line@ ID： @387.com.tw

公司用印

代表人私章

公司用印

代表人私章